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1062024XS0015414 号

穗规划资源预选〔2024〕2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业务专用章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308-440106-04-01-657481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牌子、挂广州市天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项目建设依据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1739号
	项目拟选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中山六院（珠吉院区）（规划）周边，东面接珠吉路、天河儿童公园，西面靠大灵山路，北面临近广州市蓝天高级技工学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地上总用地面积53188平方米，农用地355平方米（林地355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52833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附图、附件 附加说明： 本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未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书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附注：本项目建设需按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效果见附件。		

项目代码：2308-440106-04-01-657481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